**104年雲林縣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案號：**

申請類別：□一般家庭 □弱勢家庭 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（□一般家庭 □弱勢家庭）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單位：☑居家式托育： **雲林縣虎尾區** 社區保母系統

□雲林縣立案 托嬰中心

保母資格：□技術士證 □ 相關科系□結訓保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甲(帳戶者)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 與幼兒關係 |
|  |  |  | □父□母□監護人 |
| 現職 | □教(國中小以下) □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□軍 □公 □農林漁牧礦 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服務業 □批發零售餐飲業 □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□無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人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 與幼兒關係 |
|  |  |  | □父□母□監護人 |
| 現職 | □教(國中小以下) □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□軍 □公 □農林漁牧礦 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服務業 □批發零售餐飲業 □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□無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幼兒及保母 | 受托幼兒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收托開始日 |
|  |  |  |  |
| 托育人員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托育地址 |
|  |  |  |
|  | **請依照申請類別填寫及檢附下列表件** |
|  一 般 家 庭 應 備 文 件 | 1.□本申請表。 2.□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。3.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□親屬保母（免附托育契約）。 4.□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5.102年度所得資料： 甲方□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％ □未達申報標準 □依法薪資所得免稅 乙方□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％ □未達申報標準 □依法薪資所得免稅6. 就業証明文件： 甲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証明文件。 無就業保險者，□檢附3個月內任職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自營業者證明文件。 乙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証明文件。 無就業保險者，□檢附3個月內任職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自營業者證明文件。7.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：申請人□甲□乙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 |
|  弱 勢 家 庭 應 備 文 件 | 1.□本申請表。 2.□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。3.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□親屬保母（免附托育契約）。 4.□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5.檢附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□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□高風險家庭6. 就業証明文件： 甲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証明文件。 無就業保險者，□檢附3個月內任職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自營業者證明文件。 乙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証明文件。 無就業保險者，□檢附3個月內任職單位開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自營業者證明文件。7.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：申請人□甲□乙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 位 子 女 以 上 家 庭 | 1.□本申請表。 2.□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。3.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□親屬保母（免附托育契約）。4.□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5.□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6.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：**申請補助幼童胎次：第\_\_\_\_\_胎**第1胎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第2胎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第3胎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弱勢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，檢附：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□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□高風險家庭 |
| 說 明 事 項 | 一、文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。以上檢附文件經查未確實，需繳回補助款。二、請於規定之時間（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）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 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，若補件日期超過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，補助日期以補件日起算。三、以上文件於第一次申請須提送審查；若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，資訊有異動者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四、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。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，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五、特殊境遇家庭，由本府依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認定；高風險家庭，由本府依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。六、雲林縣政府因審核之需要，得查閱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七、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」。 |
|  | 受補助期間確實未領取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□未就業育兒津貼□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。**申請人甲(簽名+蓋章)： 申請人乙(簽名+蓋章)：** |
| 初 審 |  初審單位  |  承辦人  |  日期  |  案件類別  |
|  |  | 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 | □新案 □舊案備註： |
| 公文退件日期 月 日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複審核定結果 | □經核准予補助，補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每月補助 元整。□經核不符合補助資格：□綜合所得稅超過20% □重複請領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備註： |
|  |  承辦人  | 科長 |  處長  | 縣長 |
|  |  |  |  |  |